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9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運溪、徐夢嬪、徐歆甯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本票原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